
第二章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引言

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必須匯聚世界人才，而優質的城市生活對吸引人才起着重要作用。行政長官提出「進步發展觀」，是要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求取平衡，目標是建設優質的城市生活。政府為保護環境，在既有的基礎上推行了一籃子新措施，涉及的範疇包括改善空氣質素、廢物處理，以及建立和推動低碳經濟和生活方式等。環境保護是一項長遠而持續的工作，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區域合作，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為綠色優質生活圈。全球暖化是國際關注的議題，我們會及早準備，以迎接氣候變化的挑戰，並着力加強能源效益，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另一方面，西九文化區發展正按計劃落實，我們會強化文化軟件，培育觀眾，扶助更多中小型藝術團體。

此外，我們會致力美化維港兩岸，令維多利亞港成為市民、遊客共享的香港地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監督三家商業持牌機構和香港電台由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起逐步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情況。
- 贊助或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協助創意產業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
- 鼓勵大中華地區的創意人才交流，包括贊助在香港舉辦的交流活動、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內地和台灣的創意活動，以及資助有關香港鄰近地區創意人才發展情況的研究。
- 與香港設計中心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舉辦「香港設計年」，為市民安排各種推廣活動，凸顯香港的卓越設計成就及都市活力。
- 加強對香港設計中心的支援，進一步推動本地設計業的發展。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興建一座零碳排放的建築物及公眾休憩空間，向國際及本地的建造業界展示先進的環保建築設計及科技，並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生活模式的認識。

-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辦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以便各國公私營界別的知名文物保育專家交流心得和經驗。
- 就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的架構和實施計劃進行顧問研究。
- 聯同樹木管理部門，檢視現行的樹木風險管理安排，包括員工培訓安排，以期提升專業水平，從而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 檢討東九龍及西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該兩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
- 進行研究以識別有洪水威脅的河道，並為附近居民制訂預警系統。
- 安排購買整幢現有工業大廈並進行改裝，供水務署用作辦事處。
- 探討在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成立專責團隊，監督節約用水措施的制訂及推行工作。
- 為應對氣候變化，在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鼓勵企業參與以發掘更大的減排空間，以及研究建立有關企業碳足跡的資料庫。

- 透過區議會舉辦或贊助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和活動，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支持，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及用水。
- 聯同廣東、深圳和澳門政府探討可否規定遠洋船在本港和珠三角港口靠泊期間轉用低含硫量柴油，以及長遠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以及聯同相關業界研究可否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素，以減少船隻排放的廢氣。
-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全面禁止使用各類石棉。
- 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先進的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以及預留1.5億元，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36輛電動巴士試用，以測試其性能和收集營運數據。
- 物色適合同時供應汽油和石油氣的油站用地，並於日後為這類油站招標時加入適當條款，在符合安全和其他相關準則的情況下訂明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最小規模，以擴大石油氣加氣站網絡。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推動業界在內地和海外發展及開拓商機。
- 擬備法例以修訂《除害劑條例》，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夠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所訂的責任。
- 制訂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並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
- 在《食物安全條例》下訂立規例，將現有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
-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以禁止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含有外源性激素。
- 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鼓勵市民恆常游泳，並為長者、殘疾人士、學生及兒童推出優惠月票。
- 劃一市區及新界的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收費。
- 檢討現有舊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潛力，以善用資源。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推廣香港設計，並鼓勵善用設計為本港產品、服務及政府與公眾間的聯繫增值，包括向珠三角地區推廣香港的設計服務。
- 推動電影業發展，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電影節及商業配對活動、推動「多媒體、跨平台」商業模式，以及繼續發展電影數碼發行網絡。
- 鼓勵本港創意產業善用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進行有助業界發展的項目。
- 與本港創意產業合作，培養本地創意人才，包括推行培訓及見習計劃，為大專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創意產業實習機會；以及贊助本地創意人才參加海外比賽，展示香港的創意，並提升本地創意人才的國際地位。
- 與各個創意產業界別合作，繼續發展在香港成功舉辦的大型創意活動，以增加在香港舉辦的創意盛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盛事之都。

- 支持業界利用已建立的網上及智能手機平台，拓展市場並向國際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這些平台包括展示香港建築作品的build.hk，以及透過智能手機程式在本地及海外推廣和銷售本港漫畫作品的「香港漫畫」平台。
- 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及其伙伴機構緊密合作，推展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具標誌性創意中心的項目。
- 處理營辦商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香港電台積極籌備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數碼電視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監督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前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情況。
- 舉辦多項推廣創新科技的活動，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科技的認識。
- 研究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下一步工作。
- 繼續加強電子政府服務，包括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更個人化的界面，讓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資訊及服務；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及促進公共資料增值再用。

- 繼續在政府內部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及作業方式，以減少政府數據中心運作時產生的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 繼續提供多樣化的學生學習經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學與教資源，幫助學生發揮及發展設計和創意潛能。
- 從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提供藝術教育與培育人才三方面，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的發展，把藝術帶給市民大眾，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內涵。
- 運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30億元種子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推動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透過新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及／或較長期的活動／計劃，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設有項目計劃資助及躍進資助，後者配對私人贊助，藉以培養社會各界捐助藝團、支持文化的風氣，促進政府、藝團、私人三方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藝文發展。
- 監察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特別是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及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運作，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其他模式進行重建的進展。

- 採用全方位方式，由上游的優質園境規劃及設計以至下游的專業植物護養，持續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安排，有效領導及統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加強社區參與。
- 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2011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以期盡早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繼續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及器具。
- 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建築物相關的項目。
-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三批歷史建築徵求建議書。我們會評核接獲的活化建議書，並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相關項目。
- 根據經修訂的概念設計，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
- 繼續在新界發展全面單車徑網絡，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繼續致力推展全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 繼續進行16段明渠的覆蓋及／或綠化工程計劃，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環境。已完成12段明渠的工程，餘下四段的工程會由二零一二年起分階段完成。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 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繼續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再生能源系統。
- 繼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 監察《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的執行情況，務求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優質的公眾休憩用地。
- 繼續推行一系列改善建築設計的措施，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並控制「發水樓」問題。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為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擬訂的附屬法例，以期盡早推行該兩項計劃，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緊密合作，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推行35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我們亦繼續透過公眾教育與宣傳，以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法例修訂建議，以提升樓宇安全水平，包括加強對廣告招牌及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的管制。
- 針對僭建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有效率地回應有關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投訴。
- 繼續推行防洪計劃，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脅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檢討新界北區及新界西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工作。
- 繼續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鞏固和美化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已知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
- 就灣仔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繼續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保留區內特色，以及美化該兩個地區。

- 繼續監察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的調解機制先導計劃，鼓勵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提出強制售賣土地業權作重建用途申請所涉及的各方，以及考慮提出該等申請的人士，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 為了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會繼續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加入高度限制和訂定／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密度。
- 就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採用重新設計方案，以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規定，並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 繼續加強海濱的規劃工作並推出更多優化海濱的措施，使海濱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廣大市民同心協力，確保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能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的目標。
- 透過發展機遇辦事處，繼續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的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對象是可為香港帶來更廣泛經濟及社會利益的項目。
- 繼續與區議會、學校、非政府機構及業界合作，加強社區參與監察全港樹木狀況及鼓勵公眾欣賞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及培育社會愛護樹木的文化。

- 進行設立教育中心的工作，向社會提供教育資源，以加強宣傳節約用水。
- 推行防洪計劃，以興建一座地下蓄洪池，緩減跑馬地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 進行有關公共工程項目採用低碳建造措施的研究。
- 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諮詢公眾，以及進行專題深入研究，為建設大珠三角地區成綠色優質生活城市羣的策略定稿。
- 籌備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 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的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批准超過790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3億元。
- 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繼續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
- 推行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鼓勵市民採用節能照明裝置，並就限制銷售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 因應公眾對戶外燈光裝置的關注，參考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
-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法定上限。
-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 與廣東省當局繼續共同研究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繼續推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這些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參照歐盟做法，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 就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先進的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諮詢持份者。
- 準備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實施《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
-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 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如試驗成功，將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資本開支。
- 繼續鼓勵公共運輸業和貨車車主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試驗低污染和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 參考諮詢持份者的結果，為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作準備。

- 參考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結果，為本地渡輪轉用清潔燃料或採取其他減排措施定出未來路向。
- 繼續對含氯氟烴及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實施擴大進口禁制，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 繼續實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訂、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分階段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擬定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訂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最終建議。
-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監察環保園的營運；
 - (c)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
 - (d) 落實三個堆填區擴展計劃；

- (e) 完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籌劃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
 - (f) 完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
以及
 - (g) 開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店，制訂詳細建議。
 - 繼續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擬訂詳細建議。
 - 繼續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 繼續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研究，檢討第二期乙工程，並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 繼續監測荃灣泳灘的水質並分階段重新開放七個荃灣區泳灘，這些泳灘的水質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前期消毒設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啓用後，已顯著改善。首四個泳灘，即麗都灣、更生灣、近水灣及海美灣泳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重新開放。我們會為其餘三個泳灘，包括釣魚灣、雙仙灣及汀九灣泳灘，進行泳灘設施改善工程，以期於二零一三年泳季重新開放這些泳灘。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 加強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更有效推廣和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 落實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這個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 繼續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及區域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廢物回收、廚餘循環再造及能源效益項目；
 - (b) 透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節能裝置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此外，透過非政府機構節能項目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的處所推行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項目；
 - (c) 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兩個回收處理中心，分別回收塑膠廢物和廢電器電子產品；
 - (d) 舉行國際會議，以促進決策者、專業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交流意見，討論環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發展和最佳做法；
 - (e) 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推廣低碳生活模式、安裝節能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 繼續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應用環保規格。工務部門亦會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

- 繼續鼓勵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承諾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以及減少浪費食物。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給予資助，鼓勵學校為推行環保午膳而加設備餐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合共75宗資助申請獲得批准，批出金額達9,700萬元。由二零一零年起，所有規劃的新建學校都已加設現場派飯設施，作為學校的標準設施。
- 擬訂香港的氣候變化策略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加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決心。
- 全面實施《食物安全條例》，以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該條例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賦權予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擬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以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
-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繼續就全港各區可供興建骨灰龕的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 為實施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例展開跟進工作，以及繼續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
- 繼續因應社會需要規劃及建設新的文化及體育設施。
- 繼續籌劃在啓德興建一個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

- 繼續推廣「普及體育」，包括：
 - (a) 與區議會及各「體育總會」合作，按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體育活動；
 - (b) 與商界聯繫，贊助更多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賽事；
 - (c) 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從而提高市民對觀賞此類賽事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
 - (d) 協助更多「體育總會」落實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以及
 - (e) 舉辦全民運動日和全港運動會等活動，鼓勵公眾恆常並持續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協助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以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體育訓練設施。
- 繼續支持本港精英運動員，為參與二零一二年奧運會和傷殘奧運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做好準備。
- 繼續為足球的長遠發展加強支援，包括提供更多全新及經提升水平的足球場。

- 繼續加強監管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以提升其企業管治，俾能在香港更有效地推廣和發展體育。
- 繼續在現有公園或新規劃項目中尋找合適場地，並在諮詢區議會及地區居民後，興建更多寵物公園。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硬件之同時，亦推動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並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現代藝術及表演藝術的交流，為大眾生活增添姿采。
- 完善香港文化服務和場地的營運和管理，通過場地伙伴計劃善用現有演藝場地的資源，以及物色新演藝場地，以紓緩場地不足的問題。
- 繼續支持中小型藝團使用並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以期在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前，使地區的文化生活更豐盛，以及令香港文化藝術界更蓬勃發展。
- 透過康文署，在社區層面安排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配合地區藝術節，並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拓展觀眾羣和推廣藝術教育。
- 協助推廣香港的主要藝術及文化活動和各類藝術節，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

- 落實一系列新措施，為本港的公共博物館建立鮮明品牌和擴展觀眾。
- 繼續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在中環八號碼頭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致力研究、保存和推廣本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尤其是粵劇這門本土傳統藝術。
- 善用先進技術作為持續改善圖書館設施和服務的策略之一，以履行香港公共圖書館較廣闊的文化使命。
- 參照亞洲文化合作論壇的經驗，繼續推動亞洲地區政府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洲文化中心的地位。
- 繼續透過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推動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文化合作及交流。
- 繼續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強化珠三角區域文化合作的網絡。
- 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失修的舊樓羣組提供一站式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

- 繼續推廣妥善保養樓宇的風氣，包括支援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的工作；為業主立案法團幹事提供更多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設立平台，讓參與修畢這些培訓課程的學員分享經驗和向其他法團及業主分享有關知識，促進互助精神。
- 為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制度制訂詳細的規定及運作架構。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研究是否有需要加以修訂，以解決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
- 繼續研究長遠方案，以尋求更佳方法滿足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 繼續進行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工作，並在修訂法例通過後推行有關措施，以嚴厲打擊藥後駕駛。
- 為推動使用環保巴士，執行巴士專營權的條款，要求巴士公司所採購的新巴士須採用市場上最新及獲確認的環保技術；鼓勵巴士公司調配較環保車輛行走繁忙道路；按實際情況把採取環保措施列為遴選新巴士路線組合營辦商的準則之一；以及加強巴士服務重整，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噪音、交通擠塞和能源耗用量。
- 繼續研究調節交通的措施，包括財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減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擠塞情況。

- 繼續為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和旺角行人天橋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兩個系統的目的是擴闊行人活動空間、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以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以及就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下各項大型改善計劃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並落實其他改善計劃。
- 繼續評估各可行措施，務求改善三條過海隧道的流量分布。
- 採用綠化住區及健康生活的設計方針，以及確保有效和合理地運用房屋資源，以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計劃。
- 把所有新公共租住屋邨的綠化率提高至不少於20%；把佔地超過兩公頃的大型公屋計劃的綠化率提高至30%。另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層數較少的樓宇設置綠化天台，並在個別試點計劃實行垂直綠化。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 跟進「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包括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